

收文編號：1050000605

議案編號：1050127071001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06

案由：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際及兩岸交流」中「鼓勵國外留學計畫」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 105000521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凍書面報告乙份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交流』中『鼓勵國外留學計畫』」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25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陳政務次長室、林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會計處、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業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05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	立法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6	2	各項教育推展-國際及兩岸交流-鼓勵國外留學計畫	9 億 4,569 萬 3,000 元	1,000 萬元	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交流」中「鼓勵國外留學計畫」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1. 本預算主要用於補助各類公費留學獎學金（含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受獎生，為法律義務支出。</p> <p>2. 受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屆滿或留學期限屆滿將返國服務貢獻所學，或以國外頂尖之大學院校、世界百大企業、先進國家重要實驗室或世界級研發單位聘任（服務）申請視同返國服務，對積極促成我國與當地國之產業、學界研提國際合作計畫或經驗分享，有正面積極效果；同時對提升我國產業地位及國際競爭力亦有明顯助益。</p> <p>懇請 大院能夠解除凍結，避免影響受獎生學習，並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p>

備註：「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交流』中『鼓勵國外留學計畫』」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9 億 4,569 萬 3,000 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9 億 4,569 萬 3,000 元。

## 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兩岸交流」中 「鼓勵國外留學計畫」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105 年度教育部預算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交流』中『鼓勵國外留學計畫』原列 9 億 4,569 萬 3,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 同意解除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交流」中「鼓勵國外留學計畫」計 1,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 二、104 年度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執行成效檢討與經費執行情形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科技部（前國家科學委員會）與本部為兼顧產業及國家發展需求，於 101 年 6 月共同提出跨部會尖端科技人才培育方案構想，並於 101 年 9 月公告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簡章，自 102 年起辦理甄試，每年錄取 30 名受獎生，每名受獎生每年獎助美金 4 萬 2,000 元（獎助期限最長 3 年）赴世界排名前 30 所頂尖大學攻讀限定尖端科技領域博士學位。所稱尖端科技領域指：（一）智慧電子技術與應用科技；（二）資通訊技術與應用科技；（三）智慧型自動化科技；（四）生醫科技；（五）科技政策與智慧財產管理；（六）量子應用科技；（七）能源科技；（八）材料科技。

#### （一）104 年度執行成效檢討

本獎學金自 102 年起實施迄今，已累計受獎生人數達 77 人。按年度簽約領取獎學金人數統計，受獎生人數每年遞增（詳附表 1），由 102 年之 21 人（70%）成長為 104 年之 29 人（97%）；按受獎生留學國別統計，由 102 年 5 個國家，增加為 104 年 10 個國家，並以留學美國（38 人）和英國（20 人）為大宗（詳附表 2）。本計畫第 1 年執行情況，公告錄取 30 名，實際簽約出國人數 21 人，探究其因，主要為若干優秀受獎生已領取國外其他獎學金，或於需申請美方「交換訪客計畫」J-1 簽證，以達畢業後返回母國服務目的之前提下，造成留學美國之受獎生，對學成後留美工作機會與發展之限制產生疑慮，而放棄受獎之情形，此現象並以本獎學金執行第 1 年為最明顯。其後 2 年則略有改善，第 3 年簽約人數已達 29 人，1 人因個人因素放棄受獎。整體而言，Top30 受獎生自我選擇性高，如考慮未來需返國服務，則可能選擇其他無服務義務之校內獎學金。

附表1 102-104年度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錄取與簽約人數統計

領域	102年		103年		104年	
	錄取人數	簽約人數	錄取人數	簽約人數	錄取人數	簽約人數
1. 智慧電子技術與應用科技	4	2	3	3	3	3
2. 資通訊技術與應用科技	4	1	3	3	3	2
3. 智慧型自動化科技	3	3	3	2	2	2
4. 生醫科技	8	6	7	6	10	10
5. 科技政策慧財產管理	0	0	1	1	0	0
6. 量子應用科技	3	3	3	2	3	3
7. 能源科技	4	3	5	5	3	3
8. 材料科技	4	3	5	5	6	6
合計	30	21	30	27	30	29

附表2 102-104年度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受獎生留學國別統計

國別 人數 年度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德國	法國	荷蘭	瑞士	澳洲	日本	新加坡	合計
	102	10	1	5	1	0	1	3	0	0	0
103	16	0	6	2	0	0	1	0	2	0	27
104	12	0	9	2	2	0	0	1	1	2	29
合計	38	1	20	5	2	1	4	1	3	2	77

目前 102-104 年度受獎生正於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普林斯頓大學、英國牛津大學、倫敦帝國理工學院、德國司圖加特大學、瑞士蘇黎世聯邦理工學院及日本東京大學等知名學府深造，對於培育國家尖端科技領域高階人才十分重要，且對促進我國佈建頂尖人才與國際接軌，締造我國與頂尖科技國家發展交流合作之優勢，提升我國產業地位及國際競爭力，可挹注強而有力之支持。

由於 104 年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簡章第 15 點第 6 款規定，本計畫自 102 年起實施，以 3 年為 1 期，第 3 年即檢討及評估；爰本部透過多次公費興革委員會議討

論，已於 104 年 9 月 24 日預告 105 年度公費留學考試預告興革事項，針對 105 年公費留學門領域，將納入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之研究領域進行研議調整，以配合本部公費留學考試限讀博士學位之興革規劃，使公費留學名額充分運用提供國人出國攻讀博士學位，促進集中國家資源培育高階人才之政策目標實現。

(二)104 年度經費執行情形

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雖為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科技部及本部共同倡議設置，行政院科發基金管理會亦每年挹注補助經費，但每年所需執行經費均未充分到位，104 年度更因經費缺口過大，一度面臨停止辦理之危機；後經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研商本部「『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計畫經費及後續執行規劃相關事宜會議」，方得依下列會議結論據以辦理，惟有於政府財政困難，104 年度行政院科發基金補助經費仍由議定之新臺幣 2,500 萬元，減列為新臺幣 2,200 萬元：

1. 教育部「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計畫既經於 101 年公開宣佈執行 3 年，為維護政府之公信力，請教育部仍依現行規劃辦理 104 年甄選作業。
2. 有關該獎學金 104 年經費不足一節，請教育部申請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補助計畫經費 2,500 萬元，並請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予以協助。至 105 年及 106 年所需經費，則由教育部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迄 104 年 12 月底，本部共計核發 102-104 年度 77 名受獎生獎學金約新臺幣 1 億 0,834 萬元，其中除由本部預算新臺幣 6,288 萬元及行政院科發基金補助新臺幣 2,200 萬元共同支應，不足執行經費新臺幣 2,346 萬元為本部另行籌措。

附表 3 102-104 年經費執行情形一覽表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錄取名額	21	48	77
執行經費	2,646 萬元	6,048 萬元	1 億 834 萬元

備註：102 年科發基金補助新臺幣 1,250 萬元

103 年科發基金補助新臺幣 1,250 萬元

104 年科發基金補助新臺幣 2,200 萬元

三、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05 年度本部「國際及兩岸交流」中「鼓勵國外留學計畫」原列新臺幣 9 億 4,569 萬 3,000 元，其中支應「公費留學生國外經費（內含尖端科技人才培育計畫）」項目編列新臺幣 3 億 4,203 萬 9,000 元，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計畫 105 年預算仍須支應 104 年及 103 年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受獎生第 2 年及第 3 年獎學金，所需新臺幣 7,879 萬 2,000 元（103 年-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27 人，104 年-29 人，合計 56 人；42,000 美元/人 x33.5（美元匯率）x56=7,879 萬 2,000 元），將於本部本計畫預算內勻支。

四、結語

鑑於本預算主要為用於補助公費留學獎學金及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之法律義務支出，且受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屆滿或留學期限屆滿將返國服務貢獻所學，或以國外頂尖之大學院校、世界百大企業、先進國家重要實驗室或世界級研發單位聘任（服務）申請視同返國服務，對積極促成我國與當地國之產業、學界研提國際合作計畫或經驗分享，有正面積極效果，同時對提升我國產業地位及國際競爭力亦有明顯助益；故懇請 大院能解除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交流」中「鼓勵國外留學計畫」1,000 萬元，以避免影響受獎生學習，並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